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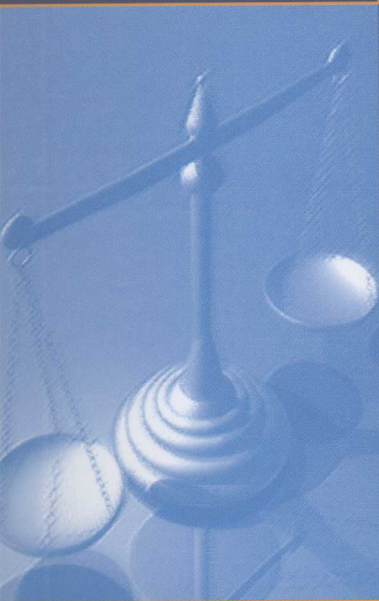
执行篇

总主编 曾宪义

新版

以案

说法



江 伟 编著
常 廷 彬

总主编 曾宪义

新版以案说法

执行篇

编著

江伟
常廷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执行篇/江伟, 常廷彬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新版以案说法/曾宪义总主编)
ISBN 978-7-300-08597-5

- I. 执…
II. ①江…②常…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
②执行 (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55752 号

新版以案说法

总主编 曾宪义

执行篇

江 伟 常廷彬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规 格 178 mm×215 mm 24 开本

版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张 10.25 插页 1

印 次 200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55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序

曾宪义

21世纪是法治的世纪，我们的祖国正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道路上高速前进，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法律体系正在不断完善，原有的法规正在不断修订，新的法规正在制定。

但是，国家的民主法制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事情。法律的进步、法制的完善，是一项综合性的社会工程。现实社会关系的发展，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变化，促进了法律的发展变化；法学教育、法学研究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法律进步的进程；而全民法律意识、法学素质的提高，对实现法治国家则是更为关键的、决定性的因素。

新世纪对人才的要求已不仅仅限于掌握外语、计算机等技能，了解并掌握一定的法学知识也是应具有素质之一。在这种情况下，越来越多的学生在竞争激烈的高考中将法学专业作为自己的第一选择，越来越多的社会人士开始关注身边的法律事件，学习用法律武器保护自身的权利。

那么，面对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学知识，刚入门的法学本科生和没有太多法学基础的社会人士如果想在较短的时间内对法学知识有一个直观、全面的了解，该如何学习呢？学习简单、生动、贴近生活的案例，寓教于乐，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好方法。

基于以上认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约请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山东大学法学院的几位知名教授以及实践经验非常丰富的专业律师，组织编写了这套“新

版以案说法”。这套丛书可作为案例教材使用。“新版以案说法”在继承原有“以案说法”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入浅出的优良风格的前提下，在编写中力求做到以下几点：

1. 案例的选择更加贴近生活，绝大多数案例来源于真实的判例；法律问题集中、法律关系复杂。

2. 更注重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案例的选择范围主要在近三年以内，注重其现实指导意义。

3. 法律分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每一章前面均配有一定数量的术语解释，对专门的法学术语进行了解释，既可以增加学生对考试中常出现的名词解释题的积累，也可以帮助没有太多基础的人们阅读下文。对于较为复杂的案例，设计了[不同观点]或[审理结果]这个层次，启发读者的思考；并且设计了一定的相关法律文书范本，可以帮助读者进一步提高法律应用的水平。

4. 法理分析更加深入。针对人们法律意识和法学知识水平较前几年普遍提高的情况，在案例的选择上更注重其典型性，并收录了较有争议的案例，分析上力求做到更加透彻、深入。

最后，真诚地希望这套“新版以案说法”能够“润物细无声”，让广大读者在轻松的阅读中，了解、掌握法学知识，为我们国家的法治建设出一份力。秉承着这份祝福，我再次欣然提笔作此一小序。

2005年3月

编写说明

执行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实现的过程。当事人通过审判程序或其他合法程序使其权利为法律所确定,但这种确定只是使权利的实现成为可能,而通过执行程序,这种可能就转化为现实,权利得到救济,损害得到补偿,违法受到制裁,公正得到彰显。然而,司法实践中,“执行难”现象比较突出、严重,这极大地损害了司法的权威,破坏了法制的尊严,危害了司法秩序,进而影响了“和谐社会”的建立。鉴于此,中共中央于1999年发出《关于转发〈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要求各地方、各部门领导着力解决执行难问题。中央政法委又于2005年12月发出《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的通知》,对解决法院执行难问题作出了总体部署和要求。为了解决“执行难”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先后发布了《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等若干司法解释。2007年10月2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有关执行问题作了进一步的修正和完善。由于民事执行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实用性,因而通过典型案例分析来诠释、阐明民事执行法律、法规之精义,具有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之邀,我们编写了《新版以案说法·执行篇》。

本书的编写充分体现了案例真实性、分析全面性、说理透彻性、具有可读性

等特点。在案例的选择上,本书选取了那些最具有普遍性、典型性、代表性的执行案件,并加以改编,力争以生动的案例诠释抽象的法律、法规。在评析时,本书以现行执行法律、法规和学界通说为基础,把“死”的法律、法规与“活”的实践有机结合在一起,生动、灵活、深入浅出地阐释执行法律、法规,准确解答执行实践中的各种疑难、复杂问题。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案例分析中的专业术语,本书每章前面都列出了2至5个术语解释。

由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有关执行问题进行了修订,其中增加或修改了若干条款,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执行规定的条款顺序也发生了变化。为了使读者更加清晰地了解这一变化,我们在编写时作了技术上的处理:修订后的条文都在括号中作了说明。由于《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故案例分析仍适用原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但本书对新修订的条文也作了分析、阐释。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学生学习的辅助教材,也适于律师、法官等法律职业人士参考使用,也可以作为普通民众了解法律的普法性读物。希望通过本书,读者可以在生动的执行案例中,利用所读,准确把握问题之关键,并予以恰当解决。当然,本书虽经作者尽力编写,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有错误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执行概述

(一) 术语解释

【执行】 【执行程序与审判程序】 【执行听证】 【执行监督】

(二) 案 例

1. 人民法院把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划拨，就是强制执行吗 / 2
2. 强制执行中，还需要对被执行人进行说服教育吗 / 5
3. 执行过程中，如何实现强制执行与说服教育的有机结合 / 7
4. 强制执行只是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吗 / 9
5. 执行活动如何迅速、及时进行 / 11
6. 执行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请求是否应提供证据进行证明 / 14
7. 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还需要进行听证吗 / 17
8. 由于执行人员接受贿赂而导致案件执行不公，该如何处理 / 19
9. 对于民事执行活动，如何进行监督 / 21

第二章 执行主体

(一) 术语解释

【执行主体】 【委托执行】 【暂缓执行】 【被执行主体的追加】
【被执行人】

(二) 案 例

1. 执行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法院代为执行 / 25
2. 委托外地法院执行的案件, 受委托法院置之不理怎么办 / 28
3. 被执行人及其财产在外地法院辖区内的, 执行法院是否可以到当地进行执行 / 30
4. 人民法院在外地执行案件时, 需要当地人民法院予以协助吗 / 32
5.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依职权决定暂缓执行 / 34
6. 判决书买卖中的受让人能否成为执行程序中的申请人 / 37
7. 个人独资企业被转让的, 如何确定被执行人 / 39
8. 执行过程中, 侵权房屋被转让的, 是否需要变更被执行人 / 42
9. 执行过程中, 能否将被执行人享有到期债权的第三人的开办单位裁定追加为被执行人 / 44

第三章 执行管辖

(一) 术语解释

【执行管辖】 【指定管辖】 【统筹执行】

(二) 案 例

1. 债务人不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的, 债权人可以向哪个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 47
2. 上级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指定下级人民法院执行案件 / 50
3. 何谓统筹执行?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进行统筹执行 / 53

第四章 申请执行、移送执行

(一) 术语解释

【申请执行】 【移送执行】

(二) 案 例

1. 部分原告申请强制执行的, 法院能否支持 / 56
2. 公民、法人申请执行的期限有多长 / 58
3. 当事人一方逾期申请执行的, 该怎么办 / 60
4. 当事人申请执行, 还需要交纳费用吗 / 63
5. 什么情况下, 审判人员应作移送执行 / 64

6. 在采取执行措施前, 执行人员应做哪些准备工作 / 67

第五章 执行根据

(一) 术语解释

【执行根据】 【除权判决】

(二) 案 例

1. 债务人拒不履行仲裁调解书时, 债权人能否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 70
2. 公示催告程序中的除权判决, 能否作为执行根据 / 72
3. 债务人拒不履行公证债权文书的, 人民法院能否强制执行 / 74
4. 在结婚登记机关达成的子女抚养协议, 能否作为执行根据 / 77
5. 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人民法院可以执行吗 / 79
6. 人民法院如何执行该调解协议 / 81
7. 执行时, 发现据以执行的法律文书确有错误的, 应如何处理 / 83
8. 外国法院的判决在我国能得到承认和执行吗 / 85

第六章 执行标的

(一) 术语解释

【执行标的】 【住房公积金】

(二) 案 例

1. 如何确定案件的执行标的 / 88
2. 死亡赔偿金能否强制执行 / 90
3. 住房公积金案件如何执行 / 92
4. 法院能否执行被执行人已经赠与他人的房产 / 94
5. 大学生申请执行抚育费的请求能否得到支持 / 96
6. 助学捐资款的执行请求能否得到法院支持 / 98
7. 夫妻一方所欠债务, 能否对另一方婚前个人财产强制执行 / 100

第七章 执行和解

(一) 术语解释

【执行和解】 【法院调解】 【申请执行人】

(二) 案 例

1. 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能否进行调解 / 103
2. 申请执行人能否就和解协议反悔并申请恢复执行 / 105
3. 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在执行程序中与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如果第三人不履行和解协议，当事人该怎么办 / 107

第八章 执行担保

(一) 术语解释

【执行担保】 【抵押】 【质押】

(二) 案 例

1. 执行过程中，第三人向人民法院提供担保的，该如何处理 / 110
2. 法院能否直接执行和解担保人的财产 / 112
3. 执行和解设定抵押后，原保证人的责任能否被免除 / 114

第九章 执行救济

(一) 术语解释

【执行救济】 【执行异议】 【执行回转】

(二) 案 例

1. 执行过程中，案外人提出异议的，该如何处理 / 118
2. 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裁定适用执行回转 / 121

第十章 代位执行、参与分配

(一) 术语解释

【代位执行】 【参与分配】 【执行竞合】

(二) 案 例

1.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债权，人民法院应当如何

执行 / 124

2. 到期债务的第三人提出异议的, 人民法院能否强制执行 / 127
3. 多个债权人就同一标的物对一个债务人申请执行的, 法院该如何处理 / 128
4. 当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其所有债务时, 人民法院该如何处理 / 130
5. 已起诉但尚未取得执行依据的债权人能否申请参与分配 / 133
6. 参与分配中, 哪些债权可以优先获得清偿 / 135

第十一章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一) 术语解释

【执行中止】 【执行终结】 【结案】 【不予执行】 【债权凭证】

(二) 案 例

1. 执行过程中, 遇企业破产应中止执行还是终结执行 / 139
2. 已经中止的执行程序,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恢复 / 141
3. 执行过程中, 申请执行人死亡的, 其后续治疗费、护理费应如何执行 / 142
4. 执行过程中,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 该如何处理 / 145
5. 执行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 人民法院是否应当结案 / 147
6. 法院执行完毕后, 又接到上级法院暂缓执行通知的, 该如何处理 / 149
7. 在哪些情况下, 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 151
8. 在何种情况下, 人民法院可以向申请执行人发放债权凭证 / 153
9. 案件执行完毕后, 被执行人或其子女又发生与原判决相抵触的行为, 人民法院应继续执行还是另案受理 / 156
10. 在采取法定的各种执行措施后, 被执行人不能偿还的剩余债务怎么办 / 158

第十二章 控制性执行措施

(一) 术语解释

【查询】 【查封、扣押】 【轮候查封】 【搜查】 【限制出境】

(二) 案 例

1. 人民法院如何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 / 162
2. 如何查询、冻结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 / 164
3. 对于被执行人已经抵押的房产, 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进行查封 / 166
4. 被执行人已经购买但尚未过户的财产, 人民法院如何进行查封 / 168
5. 人民法院能否对被执行人居住的房屋进行查封 / 170
6. 查封但未办理登记手续的, 能否对抗善意第三人 / 172
7. 对于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其他人民法院能否进行查封、扣押、冻结 / 174
8.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可以采取搜查措施 / 176
9. 被执行人拒不偿还债务, 人民法院能限制其出国吗 / 178

第十三章 处分性执行措施

(一) 术语解释

【拍卖、变卖】 【委托经营】

(二) 案 例

1. 对于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人民法院如何进行拍卖 / 181
2. 对于已被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 人民法院如何进行变卖 / 185
3. 被查封的车辆应变卖还是拍卖 / 187
4. 竞买人逾期未支付价款的, 法院该如何处理 / 189
5. 被执行人拒不腾房的, 人民法院该如何处理 / 191
6. 被执行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欠款时, 能否采用委托经营的方式进行执行 / 193

第十四章 行为执行措施

(一) 术语解释

【行为的执行】 【强制交付迟延履行利息】 【强制交付迟延履行金】

(二) 案 例

1. 被执行人拒不“赔礼道歉”的, 人民法院应如何执行 / 196
2. 对可替代行为, 人民法院如何执行 / 198

3. 被执行人无财产清偿债务的,其能否以劳务抵偿债务 / 200
4.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规定的给付金钱义务的,是否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 / 202

第十五章 保障性执行措施

(一) 术语解释

【悬赏执行】 【公告执行】

(二) 案 例

1.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且当众撕毁法律文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 205
2. 被执行人拒不履行义务的,人民法院能否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媒体对此予以曝光 / 208
3. 何谓悬赏执行? 悬赏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吗 / 210
4. 自来水公司拒不代扣其职工收入的,人民法院如何执行 / 212
5. 履行行为给申请执行人造成损害的,该怎么办 / 214

第十六章 各类具体民事案件的执行

(一) 术语解释

【股权、股票】 【探望权】

(二) 案 例

1. 对于被执行人享有的股权,人民法院如何执行 / 217
2. 对于被执行人所持有的股票,人民法院该如何执行 / 221
3. 对于被执行人尚未支取的收入,人民法院如何执行 / 223
4. 探视权未实现,能否以此拒付子女抚养费 / 225
5. 父亲没有按照判决书支付抚养费,但却履行了抚养义务,对此,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 228
6. 执行过程中,能否以专利申请权抵偿债务 / 230

第一章 民事执行概述

(一) 术语解释

【执行】

执行是指人民法院和其他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运用国家的强制力量，将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其他法律文书，按其内容和要求加以实现的活动。根据诉讼的性质，可以把执行分为刑事执行、行政执行和民事执行三类。而本书所称的执行仅是指民事执行。民事执行，一般称为强制执行或执行，就是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给付内容的一种强制性活动。

【执行程序与 审判程序】

执行程序是指保证具有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得以实施的程序，而审判程序是指人民法院依法解决民事纠纷，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作出判决、裁定的程序。两者都是民事诉讼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审判程序是执行程序的前提和基础，执行程序则是审判程序的后续和保障。

【执行听证】

执行听证，是指人民法院在执行程序中，采用听证会的形式，在执行法官的主持下，由申请人和被执行人及第三人等围绕被执行人有无执行能力及执行异议进行举证、质证，查明执行案件的有关事实，确定能否执行及如何执行等问题，以便实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或采取相应的执行措施、决定相应的执行方案的活动。

【执行监督】

执行监督是指执行程序中级别较高的人民法院发现下级人民法院的具体执行行为错误，或者据以执行的生效法律文书有错误时，指令下级人民法院予以纠正，或者直接由上级人民法院依法纠正其错误的制度。

(二) 案 例

1. 人民法院把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进行冻结、划拨，就是强制执行吗

【案情介绍】

2004年8月，中铁二局某集团公司中标福建省平武县十方至万安公路工程。之后，该集团公司将工程转包给宛某，由其组织一批农民工承建，同时又将道路交通标志、标牌工程交由某市公路工程机械处承建。工程结束后，中铁二局某集团公司欠宛某及某市公路工程机械处大批款项未付，双方产生纠纷。

宛某、某市公路工程机械处诉至平武县人民法院。经审理，法院作出判决：中铁二局某集团公司应支付宛某工程款等141万元及利息；应支付某市公路工程机械处工程款十余万元。判决生效后，因中铁二局某集团公司未自觉履行判决义务，二原告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立案后了解到，中铁二局某集团公司所欠宛某工程款中，不少是宛某应付给农民工的工资，因工资被拖欠数年，农民工反映强烈。法院对此高度重视，执行人员多次做被执行人的工作，但中铁二局某集团公司仍拒不执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法院决定采取强制措施，依法冻结、划拨了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资金151万元，从而执结了这起拖欠工程款案。

【评 析】

本案涉及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认识、理解强制执行？

借国家强制执行力迫使执行义务人履行义务和被判处刑罚的人服刑之执行，都称为强制执行。因此，在我国，有刑事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和民事强制执

行。而本书所称的强制执行仅是指民事强制执行。

民事强制执行，简称强制执行或执行，是指人民法院的执行组织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运用国家强制力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给付内容的一种强制性活动。

执行不同于履行，履行是指债务人不需要遵循一定的程序，按照生效法律文书规定的内容，自动地履行其义务。履行是当事人之间的行为。与履行相比，执行具有如下特点：

(1) 执行具有鲜明的强制性。执行的实质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以各种执行措施为手段，强制义务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因此，强制性是执行的根本特点。没有强制性的特征，法院的执行活动就不能顺利进行，债权人的权利就有可能得不到实现，生效的法律文书就可能成为一纸空文，进而影响到法律的尊严和社会的安定。

(2) 执行主体具有特定性。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人民法院是行使执行权的法定机关。不论是人民法院制作的法律文书，还是其他机关制作的法律文书，只要是依法应当通过执行程序加以实现的，都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执行权。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果对债务人的财产采取强制手段，都是对债务人财产权的侵犯，应受到法律的制裁。

(3) 执行活动具有法定性。人民法院进行执行，必须依照法定程序和方式进行，实施的措施也必须于法有据。比如，如何启动执行程序、对什么财产采取执行措施、采取何种执行措施、对什么财产采取执行措施应当履行什么样的法律手续等都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进行。

(4) 执行范围具有有限性。执行范围的限制首先表现为执行根据上的限制，并非所有的生效法律文书都能成执行根据。以法院的生效判决为例，根据判决的内容，可以将其划分为给付判决、确认判决和形成判决。只有给付判决才具有执行性。确认判决、形成判决不具有执行性。执行范围的限制还表现在执行对象的限制上。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的对象只能是财物或者行为，人身不能作为执行的对象；在执行被执行人的财产时，必须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供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和生活必需品。

(5) 执行既包括人民法院的活动，也包括当事人以及有关单位或个人的活动。执行虽是人民法院的职务行为，但也包括当事人的行为。如申请执行、执行